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
(第一、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6/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06/01、02
- 2.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第一、二包）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平谷、怀柔、 密云、延庆区转播站 中央设备维护	108.2	1 项	对项目所涉及的中央广播电视发射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02	中央广播电视塔中 央设备维护	87.8	1 项	对项目所涉及的数字电视发射机、CDR 发射机、天馈系统、节目源传输系统等设备实施运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 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

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06/01、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65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王秋凌、杜豫，010-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杜豫

电话：010-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区转播站中央设备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中央广播电视塔中央设备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区转播站中央设备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中央广播电视塔中央设备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区转播站中央设备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中央广播电视塔中央设备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人民币 21000 元，第二包：人民币 1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6372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6/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团队人员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团队人员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方式	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分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共 12 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2 分
2	团队人员 (8 分)	1.服务团队配置 0-3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3 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较明确，1 分；人员配置不满足项目要求，0 分。 2.项目经理 0-1 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1 分；不具备，0 分。 3.团队人员 0-4 分 （1）团队人员均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2 分；不具备，0 分。 （2）团队人员具备广播电视、通信、电子、机电维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职称证书，每一个专业职称得 0.5 分，共 2 分（同一人员具有两项及以上最高得 1 分）。 注： 1.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经验及能力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分
3	服务方案 (70 分)	1.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8 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8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5 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 分；未提供，0 分。 2.配置专业运维车辆及仪器设备 0-8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运维专用车辆和仪器设备。方案完整详实、仪器设备种类齐备，功能性能先进，可操作性好，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0-70 分

	3.运行维护方案 0-40 分 (1) 例行停机检修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例行停机检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季度例行停机检修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例行检修记录。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系统巡检和维护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系统巡检和维护的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3) 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工作方案和流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预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 运维培训和应急演练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针对广播发射机、电视发射机等专业内容，开展专业培训；开展综合应急处置演练。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5)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故障率较高设备准备作为临时替换的备品备件，保证播出中断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质量、安全与保障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完整详实、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5.服务响应与承诺 0-6分 满足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6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 分；方案简略	
--	--	--

		且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第 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共 12 分。 注： 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2 分
2	团队人员 (8 分)	1.服务团队配置 0-3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3 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较明确，1 分；人员配置不满足项目要求，0 分。 2.项目经理 0-1 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1 分；不具备，0 分。 3.团队人员 0-4 分 （1）团队人员均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2 分；不具备，0 分。 （2）团队人员具有高压配电、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每具有一个专业证书得 0.5 分，共 2 分（同一人员具有两项及以上最高得 1 分）。 注： 1.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经验及能力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分
3	服务方案 (70 分)	1.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8 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8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5 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 分；未提供，0 分。 2.配置专业运维车辆及仪器设备 0-8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运维专用车辆和仪器设备。方案完整详实、仪器设备种类齐备，功能性能先进，可操作性好，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	0-70 分

	不满足要求，0 分。 3.运行维护方案 0-40 分 （1）日常巡检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 CDR 发射机、数字电视发射机的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不间断监控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对所有设施、设备和电视、CDR 节目质量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3）故障维修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所有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及时处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应急处理与演练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针对不同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5）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故障率较高设备准备作为临时替换的备品备件，保证播出不中断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质量、安全与保障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完整详实、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5.服务响应与承诺 0-6分	
--	--	--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简略且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区转播站中央设备维护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和总局加强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的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于 2008 年分别在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完成了远郊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转播站建设任务。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所属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五个转播站承担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京津冀之声）调频广播在相应地区的转播播出。

同时，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311 号）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于 2016 年分别在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转播站及密云融媒体中心共计 6 个台站开展了中央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了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电视节目的地面数字覆盖播出。

2020 年 12 月底，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关停地面模拟电视有关要求，各台站转播中央一套、七套模拟电视节目发射机已关停，实现中央电视节目模拟转数字播出。

二、运行维护设备和明细

1.运维设备与地点

序号	地点	转播中央节目	设备情况（运行良好）
1	房山房转播站	中国之声 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1 部 300 瓦广播发射机 2 部 3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
2	平谷转播站	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2 部 3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
3	怀柔转播站	中国之声 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1 部 300 瓦广播发射机 2 部 3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
4	密云转播站及密云区融媒体中心	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4 部 3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

5	延庆 转播站	中国之声 中央 1、2、4、7、9、10、11、12、13、 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1 部 300 瓦广播发射机 2 部 3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 附属设备
---	-----------	--	---

2.运维明细

转播中央第一套调频广播，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数字电视节目所涉及的广播、电视发射机、天馈线、信号接收及传输等设备。

三、运维服务内容

对各转播站内转播中央第一套调频广播，以及转播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数字电视节目所涉及的中央广播电视发射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据实支付各转播站中央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运行所需电费。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例行停机检修、系统巡检和维护、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运维总结和培训。

1.例行停机检修

每台站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例行停机检修，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确定例行停机检修具体时间。

- (1) 重点设备重启；
- (2) 双设备主备切换；
- (3) 设备除尘、缆线整理、标签完善等；
- (4) 风险、隐患排查；
- (5) 其他需要处置的问题。

应制定例行停机检修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例行检修记录。

2.系统巡检和维护

利用停机检修时间进行巡检维护。

(1) 针对运维的设备制定巡检和维护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频次、维护方法、实施步骤、记录单、安全措施等；

(2) 频次不少于每月 1 次；

(3) 每次巡检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配备 1 名广播电视发射机专业技术人员，巡检维护人员具有所有设备维护维修技能；

(4) 巡检维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设备重启；
- 2)双设备主备切换；
- 3)设备关键指标测试，对标异常进行处置，恢复到正常范围；

4)各设备连接、面板指示灯、电源模块工作、风扇模块工作状态检查，处置发现的异常情况，恢复常态；

5)设备除尘、缆线整理、标签完善等；

6)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对无法处置的隐患和风险立刻报告所在区融媒体中心；应制定巡检维护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巡检维护记录，巡检维护完成后，编制巡检维护报告，一周之内报所在区融媒体中心。

3.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

(1) 制定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工作方案和流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

(2)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为发射机及附属设备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措施；

(3)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事故， 投标方应立即响应，迅速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或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并解决。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完成处置的事后必须增加一次现场巡检，如确实务必要，须留存说明；

记录、分析故障及紧急事件的处理过程，编制并提交处理报告故障报告、总结经验完善故障处理。

4.运维培训和应急演练

(1) 针对广播发射机、电视发射机等专业内容，开展专业培训；

(2) 开展综合应急处置演练、各台站至少 1 次应急处置专项演练。

5.备品备件

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对故障率较高设备准备作为临时替换的备品备件，保证播出不中断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备品备件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四、运维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和总局维护标准

(1) 米波调频技术规范（GY/T4311-2000）；

(2)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GY/T5051-1994）；

(3) 调频同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154-2000）；

(4) 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69-2001）；

(5)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77-2001）；

(6)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28435-2012）；

(7)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8) 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9)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基本规范》；

(10)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等有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2.运维工作目标

(1) 合同期内无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评价标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各台站安全播出停播率低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转播发射台站实施细则规定的省级台站标准）；

(2) 合同期内转播站设备指标、信号指标符合广播电视行业标准；设备正常运行无隐患；

(3) 合同期内与中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运维相关内容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3.运维工作技术管理要求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技术管理包括：设备运维管理、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自身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等多个方面。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参照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转播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

(2) 建立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在区融媒体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运维工作；每次业务须提前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至少在出发前确认报备，方可实施；

(3) 梳理设备、线缆，粘贴标签；

(4)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培训方案、开展业务培训；

4.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含）。每次现场运维至少配置 2 名运维人员。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团队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

5.安全与保障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政审把关及业务能力把关，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系统维护工作，特殊作业需具备相应资质，做好运维人员交通及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同时，运维人员也要负责对转播站场区环境及设备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对台站加强安全管理及日常运维管理提出建议；

(2) 投标人负责对转播站管理方开展的针对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为加强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开展的监督检查及运维情况评估活动提供车辆等出行保障；

(3) 投标人要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专业实施细则》等广电运维管理规范有充分的了解，并在运维服务中完全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化运维；

(4) 如果投标人在运维实施中，没有严格执行广电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违规操作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需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招标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合同，并对投标

人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接受属地区融媒体中心监督。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招标人及融媒体中心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设备运维过程中，投标人运维人员损坏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更新并支付费用；

（6）不执行运维合同，或运维质量差，或发生重大事件事故，将依据具体损失，视情扣除运维尾款，或进一步追收已支付的运维款项。

（7）项目维护期满，投标方需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招标方根据全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发生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项目进行验收。

（8）投标人运维人员在运维业务中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9）在重要保障期期间，投标方应该加大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增强保障工作能力。

五、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

六、项目验收

在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检查及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二包：中央广播电视塔中央设备维护

一、项目概述

2008 年总局选择北京市作为实施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试点，由国家广电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负责试点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实现了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电视节目的地面数字覆盖播出。2014 年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311 号），对中央广播电视塔试点工程进行更新改造及新建 CDR 广播发射系统，并明确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涉及设备的运行维护予以支持。

二、运行维护设备和明细

1.运维设备与地点

序号	地点	转播中央节目	设备情况（运行良好）
1	中央广播电视塔 （北京市海淀区 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 塔）	三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 (乡村、娱乐、老年)	1 部 10 千瓦 CDR 发射机及附属设备(2016 年)
		中央 1、2、4、7、9、10、 11、12、13、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2 部 10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 2 部 30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 (2008 年、2016 年各两部)

2.运维明细

本项目对转播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电视节目及 CDR 节目所涉及的数字电视发射机、CDR 发射机、天馈系统、节目源传输系统等设备实施运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所涉及的设备及系统包括：

- （1）地面数字电视 DS32、DS33 两个频道的主备发射机；
- （2）CDR 发射机；
- （3）发射机远程自动监控系统；
- （4）假负载、同轴切换开关等发射机相关的附属设备；
- （5）设备状态及节目质量监测系统；
- （6）节目源传输设备；
- （7）附属设备的维护（包括配电柜、空调等设备）。

三、运维服务内容

1.日常巡检

（1）负责本台站 CDR 发射机、数字电视发射机设备的日常巡视，并对日常巡视及值班情况进行记录。

（2）负责对 CDR 发射机、数字电视发射机正常运行有关的多工器、天馈线、假负载、切

换开关、节目传输设备、机房空调、机房消防设施、相关电力配电柜的日常运行、巡视、一般检修，消防设备按照质保期定期更换，保持设备清洁，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

2.不间断监控

对所有设施、设备和电视、CDR 节目质量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出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节目质量。

3.故障维修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 36 小时内修复，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为发射机及附属设备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措施。

4.应急处理与演练

针对不同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备品备件

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对故障率较高设备准备作为临时替换的备品备件，保证播出不中断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备品备件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四、运维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和总局维护标准

- (1)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线系统技术指标（GY/T5051-1994）；
- (2)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77-2001）；
- (3)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 (4)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28435-2012）；
- (5)（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第 1 部分：数字广播信道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GY/T 268.1-2013）；
- (6) 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 (7)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基本规范》；
- (8)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等有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台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

3.投标人具有与中央广播电视台有关管理部门协调能力，协调本项目范围内相关的各种事宜。

4.投标人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经费支出情况报告；

5.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运维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采购人对运维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完善日常维护工作，提高维护工作水平；

6.运维工作自双方签署合同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一年，运维期满应提交书面年度维护情况汇总报告。

7.安全与保障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政审把关及业务能力把关,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系统维护工作,特殊作业需具备相应资质,做好运维人员交通及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2) 投标人负责对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为加强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开展的监督检查及运维情况评估活动提供车辆等出行保障;

(3) 投标人要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专业实施细则》等广电运维管理规范有充分的了解,并在运维服务中完全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化运维;

(4) 如果投标人在运维实施中,没有严格执行广电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违规操作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需提交书面情况报告,采购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合同,并对投标人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 不执行运维合同,或运维质量差,或发生重大事件事故,将依据具体损失,视情扣除运维尾款,或进一步追收已支付的运维款项。

(6) 项目维护期满,投标方需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招标方根据全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发生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7) 投标人运维人员在运维业务中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8) 在重要保障期期间,投标方应该加大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增强保障工作能力。

(9) 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维修维护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器材及维修备件,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含)。每次现场运维至少配置 2 名运维人员。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团队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无线发射台站维护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

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塔维护工作,从事配电、高空作业等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高压配电、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人员作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

六、项目验收

在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检查及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11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甲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2个月。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运维工作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行业维护运行标准、规程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甲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

条件；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____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

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包含全部税费、人工、培训、售后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